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920号

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235号)要求，结合我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宣传引导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513.28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379 万元，此次下达金额 134.28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直单位支出科目、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1。

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财政、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

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要求，已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表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级对市（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0日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是否政府采购
合计		134.28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小计	34.28				
	医保基金市级抽查项目	12.8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否
	2026年参保缴费宣传项目	21.48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否
长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小计	100.00				
	网络安全项目	32.00	2101504-信息化建设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否
		68.00	2101504-信息化建设	3021301-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否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年度金额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2、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对指标进行填写。